

臺灣省雲林縣口湖鄉謝厝村第20屆村長選舉選舉公報

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臺灣省雲林縣口湖鄉謝厝村第 20 屆村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29 日(星期六)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蘇東明	47年6月28日	男	台灣省 雲林縣	無	一、口湖國中 畢業	謝厝村第十六屆、第十八 屆、第十九屆村長。	一、爭取村內各部落的基層建設。 二、極力照顧村內低收入戶等弱勢權益。 三、常年舉辦村內社區各項運動及文化活動。
2		連家淇	53年1月12日	女	台灣省 台北市	無	國中畢	1.籌備淹水研討百位村民參與，向縣府爭取三台抽水機改善水尾淹水問題 2.99年底「春蘇橋陳情書」事件由協會我與百位村民為擴寬 3 米引道加長百米，為地方交通安全盡力 3.榮獲97年青年志工團隊與98年社區繪本均為全縣第一名。	1.謝厝寮與拔仔腳淹水問題完全沒有改善，要與兩部落加與村民研討爭取經費改善 2.水尾淹水有改善，但日益地勢下沉抽水站還需增設抽水機 3.興建拔仔腳公車候車亭 4.拔仔腳公園整頓增建與設施改良 5.隨時請村幹事幫助新弱勢與邊緣家庭申請政府恩政補助 6.參加縣府與公所業務聯繫會報、提供村民更多農漁業升級機會 7.每二個月召開村工作研討與村民事務溝通反應民意 8.協助參與社區發展工作幫助社區爭取縣府與中央地方發展建設 9.成立獨居老人送餐機制 10.幫助地方學童課後輔導已有五年，希望繼續爭取 11.成立失業人口調查與紀錄，協助村民培養專業與就業能力和機會 12.組織治水志工隊培養知識，也共同幫助村內三部落低窪居民協助傢俱搬移。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：

(一)投票時間：民國 103 年 11 月 29 日(星期六)
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。

(二)選舉人資格：
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20 歲，即民國 83 年 11 月 29 日(包括當日)以前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 103 年 7 月 29 日(包括當日)以前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 103 年 11 月 28 日繼續居住者，有縣長、縣議員、鄉(鎮、市)長、鄉(鎮、市)民代表、村(里)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項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(103 年 8 月 21 日合當日)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
(三)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
- 1.投開票地點：投(開)票所一覽表請詳閱鄉長選舉選舉公報。
- 2.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- 3.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4.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6 條第 1 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- 5.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6 條第 2 項規定，處五萬元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，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。
- 6.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5 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7.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5 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
 - (1)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 - (2)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 - (3)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
- 8.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投入票籃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8 條第 1 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籃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8 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
9.在投票所四周 30 尺內，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8 條第 2 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10.選舉票圈選範圍如下(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(三)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票式樣)：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(四)選舉票顏色：

村長選舉票為白色。

(五)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- 1.圈選二人以上。
- 2.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3.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4.圈後加以塗改。
- 5.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6.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7.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8.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9.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其他有關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，詳請參閱鄉長選舉選舉公報刊載之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。

附註：

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第 1 項、第 5 項、第 6 項

選舉委員會應彙集下列資料及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，編印選舉公報，並得錄製有聲選舉公報：

一、區域、原住民立法委員及地方公職人員選舉，各候選人之號次、相片、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性別、出生地、推薦之政黨、學歷、經歷及政見。

二、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，各政黨之號次、名稱、政見及其登記候選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性別、出生地、學歷及經歷。有政黨標章者，其標章。

第一項之政見內容，有違反第 5、5 條規定者，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；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，對未符規定部分，不予刊登選舉公報。

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，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。其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，不予刊登選舉公報。推薦之政黨欄，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，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；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，刊登無。

圈選欄	號次欄	相片欄	候選人姓名欄	名

反賄選宣導：

- 1.選前買票有企圖，選後當選必貪污。 6.鈔票換選票，肯定搞一票。
- 2.選前受賄不是福，賄選人士必貪污。 7.遵守選舉法令，宏揚法治精神。
- 3.選前如買票，選後撈鈔票。 8.踴躍投票，慎重圈選勿用私章。
- 4.檢舉賄選要勇敢，政治清明有期盼。 9.反賄選，斷黑金。
- 5.民主ㄟ頭家，選票瞞通賣。 10.人才當選，地方好將來。



檢舉有獎金 絶對保密檢舉人身分

檢舉鄉(鎮、市)民代表及村(里)長候選人賄選者，每一檢舉案件給與最高獎金新臺幣五十萬元。

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：0800-024-099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舉電話：05-6329183